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引進自願機制，讓認可機構可為偵測或防止罪行而要求或披露資料；就認可機構在該機制下披露資料或使用由其他認可機構如此披露的資料，訂定安全港條文；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關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銀行業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條例》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詳題

詳題，在“條文；”之後——

加入

“就認可機構為偵測或防止罪行而披露或使用資料，訂定安全港條文；”。

4. 加入第 XIIAA 部

在第 XII 部之後——

加入

“第 XIIAA 部

認可機構之間分享資料

第 1 分部——釋義

68AA. 第 XIIA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平台 (platform) 包括電子系統及任何其他機制；

受禁行為 (prohibited conduct) 指——

(a) 洗錢；

(b) 《第 615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

- (c) 資助擴散《大規模毀滅武器 (提供服務的管制) 條例》(第 52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大規模毀滅武器；

非經常交易 (occasional transaction) 指某認可機構及與該認可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實體之間的交易；

指定平台 (designated platform)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68AAM(1) 條指定的平台；

指定平台營運者 (designated platform operator) 就某指定平台而言，指根據第 68AAM(1) 條刊登的公告中指明的、該平台的營運者；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 (a) 指處理屬以下收益的任何財產——
 - (i) 從可公訴罪行所得的收益；或
 - (ii) 從任何若在香港發生即會構成可公訴罪行的任何行為所得的收益；及
- (b) 包括《第 615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洗錢；

相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就某認可機構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實體——

- (a) 該認可機構與該實體正維持或曾維持業務關係；或
- (b) 該認可機構曾就該實體進行 (或被要求進行) 非經常交易；

《第 615 章》(Cap. 615) 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處理 (dealing) 就任何財產而言，包括——

- (a) 接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 (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將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及
- (e) 以該財產借貸，或作保證 (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

業務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在實體與認可機構之間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

- (a) 該關係是有持續性的；或
- (b) 在該實體首次以該認可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該關係是有持續性的；

資料 (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錄像、聲音編碼，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實體 (entity) 指自然人、團體 (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 或法律安排，並包括——

- (a) 法團；
- (b) 合夥；及

(c) 信託；

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 (JFIU officer) 指屬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聯合設立和運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的成員的公職人員。

第 2 分部——分享資料安全港

68AAB. 要求其他認可機構提供資料

- (1) 某認可機構 (**機構甲**) 可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下，要求另一認可機構 (**機構乙**) 提供——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i) 該資料關乎機構甲的相關實體 (**實體甲**)；或
 - (ii) 該資料關乎與下述實體或交易有關聯的任何實體 (**關聯實體甲**)、帳目或交易——
 - (A) 實體甲；或
 - (B) 機構甲曾就實體甲進行 (或被要求進行) 的非經常交易；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資料——
 - (i) 該資料關乎機構甲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機構乙的相關實體的實體 (**實體乙**)；或
 - (ii) 該資料關乎與下述實體或交易有關聯的任何實體 (**關聯實體乙**)、帳目或交易——
 - (A) 實體乙；或

- (B) 機構乙曾就實體乙進行 (或可能曾就實體乙進行) 的非經常交易，

而無需取得下述實體的同意：實體甲、實體乙、關聯實體甲、關聯實體乙，或與上述帳目或交易有關聯的任何其他實體。

- (2) 有關情況是——

- (a) 機構甲察覺——

- (i) 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實體甲、實體乙、關聯實體甲或關聯實體乙所進行的活動；或
- (ii) 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與符合以下描述的帳目或交易 (**關聯帳目或交易**) 有關的活動：該帳目或交易與實體甲或實體乙有關聯，或與第 (1)(a)(ii)(B) 或 (b)(ii)(B) 款提述的非經常交易有關聯，

而機構甲認為，該項活動 (或該等活動) 構成充分理由，支持機構甲進行查訊，以評估該實體或關聯帳目或交易是否有可能 (或是否有可能已經) 涉及任何受禁行為，或是否有可能 (或是否有可能已經) 與任何受禁行為有關聯；

- (b) 機構甲知道，機構乙掌握 (或機構甲有合理理由相信機構乙相當可能掌握) 關乎該實體或關聯帳目或交易的資料，而該資料可有助於機構甲為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而進行的查訊；及

- (c) 機構甲有合理理由相信，尋求第 (1) 款提述的同意，會有妨害機構甲進行 (b) 段所提述的查訊的風險。
- (3) 機構甲可在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中，向機構乙披露任何資料，而無需取得與該資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同意，但前提是機構甲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該資料——
 - (i) 是關乎該要求的；及
 - (ii) 可有助於機構乙回應該要求；及
 - (b) 尋求上述同意，會有妨害機構甲進行第 (2)(b) 款所提述的查訊的風險。
- (4)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
 - (a) 只可在指定平台上作出，但如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批准該要求以其他方式作出，則屬例外；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已事先書面批准該要求以在指定平台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則只有在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施加於該批准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
- (5)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要求須——
 - (a) 述明該要求是根據第 (1) 款作出的；
 - (b) 指明——

- (i) 屬該要求標的之實體、帳目或交易；及
- (ii) 為本部的目的而披露的資料；及
- (c) 述明機構甲基於什麼理由，相信所要求的資料可有助於機構甲進行第 (2)(b) 款提述的查訊。

68AAC. 向其他認可機構披露資料

- (1) 凡某認可機構 (**作要求機構**) 根據第 68AAB(1) 條，向另一認可機構 (**被要求機構**) 作出要求，則被要求機構可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下，在回應該要求時，向作要求機構——
 - (a) 披露關乎在該要求中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的任何資料；或
 - (b)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披露關乎並非在該要求中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的任何資料，而無需取得與上述資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同意。
- (2) 有關情況是，被要求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關披露可有助於作要求機構進行第 68AAB(2)(b) 條所提述的查訊；及

- (b) 尋求第 (1) 款所提述的同意，會有妨害作要求機構進行該查訊的風險。
- (3) 除非被要求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實體、帳目或交易是與有關要求所指明的實體、帳目或交易有關聯的，否則第 (1)(b) 款並不適用。
- (4) 某認可機構 (**披露機構**) 可在第 (5) 款指明的情況下，主動向另一認可機構 (**接收機構**) 披露——
 - (a) 關乎披露機構的相關實體 (**指明實體**) 的資料；或
 - (b) 關乎與下述實體或交易有關聯的任何實體 (**關聯實體**)、帳目或交易 (**關聯帳目或交易**) 的資料——
 - (i) 指明實體；或
 - (ii) 披露機構曾就指明實體進行 (或被要求進行) 的非經常交易，而無需取得與上述資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同意。
- (5) 有關情況是——
 - (a) 披露機構察覺——
 - (i) 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實體或關聯實體所進行的活動；或
 - (ii) 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與關聯帳目或交易有關的活動，

- 而披露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實體或關聯帳目或交易可能 (或可能已經) 涉及任何受禁行為，或可能 (或可能已經) 與任何受禁行為有關聯；
- (b) 披露機構認為，有關資料可有助於接收機構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及
 - (c) 披露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尋求第 (4) 款提述的同意，會有妨害接收機構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的風險。
- (6) 根據第 (1) 或 (4) 款作出的披露——
- (a) 只可在指定平台上作出，但如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批准該項披露以其他方式作出，則屬例外；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已事先書面批准該項披露以在指定平台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則只有在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施加於該批准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
- (7) 根據第 (1) 或 (4) 款作出的披露，須指明為本部的目的而披露的資料。

68AAD. 向其他認可機構轉傳資料

- (1) 如某認可機構 (**披露機構**) 已根據第 68AAC(4) 條，向另一認可機構 (**接收機構**) 披露任何資料，則第 (2) 款適用。
- (2) 接收機構可在第 (3) 款指明的情況下，向另一認可機構 (**另一機構**) 披露該資料，而無需取得與該資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同意。
- (3) 有關情況是——
 - (a) 接收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與該資料有關的任何實體、帳目或交易可能 (或可能已經) 涉及任何受禁行為，或可能 (或可能已經) 與任何受禁行為有關聯；
 - (b) 接收機構認為，披露該資料可有助於另一機構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及
 - (c) 接收機構有合理理由相信，尋求第 (2) 款提述的同意，會有妨害另一機構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的風險。
- (4) 第 (2) 款並不授權接收機構在未獲披露機構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披露機構的名字，或披露使披露機構可被識別的任何資料。
- (5)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披露——

- (a) 只可在指定平台上作出，但如獲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批准該項披露以其他方式作出，則屬例外；或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已事先書面批准該項披露以在指定平台以外的其他方式作出——則只有在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施加於該批准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
- (6)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披露，須指明為本部的目的而披露的資料。

68AAE. 更正不準確的資料

- (1) 如某認可機構 (**披露機構**) 在根據第 68AAB(3)、68AAC(1) 或 (4) 或 68AAD(2) 條向另一認可機構 (**接收機構**) 披露任何資料後，察覺該資料並不準確，或已經變得不準確，則披露機構須在察覺該不準確之處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不準確之處更正。
- (2) 如披露機構在根據第 (1) 款作出更正後，察覺該更正並不準確，或已經變得不準確，則披露機構須在察覺該不準確之處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不準確之處更正。

- (3) 為根據第 (1) 或 (2) 款更正不準確之處，披露機構可向接收機構披露任何資料，而無需取得與該資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同意。
- (4)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披露——
 - (a) 如載有該項披露尋求更正的不準確之處的資料 (**不準確資料**)，是在某指定平台上披露的——則只可在該指定平台上作出；或
 - (b) 如不準確資料是在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以在指定平台以外的其他方式披露的——則只有在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施加於該批准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
- (5)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披露，須指明為本部的目的而披露的資料。

68AAF. 分享資料：保密規定

- (1)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或容許或法庭有所命令，否則任何認可機構不得披露該機構已根據第 68AAB(3)、68AAC(1) 或 (4)、68AAD(2) 或 68AAE(3) 條披露資料一事。
- (2) 第 (1) 款並不禁止向以下人士披露上述披露資料一事——
 - (a) 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

- (c) 指定平台營運者。
- (3) 凡有任何資料根據第 68AAB(3)、68AAC(1) 或 (4)、68AAD(2) 或 68AAE(3) 條披露予某認可機構，則該認可機構——
 - (a) 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 (i) 法律規定或容許披露該資料；或
 - (ii) 法庭命令披露該資料；及
 - (b) 只可為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以其他方式使用該資料。

68AAG. 安全港條文

- (1) 如符合第 (2) 款指明的條件，則在根據第 68AAB(1) 條作出的要求中根據第 68AAB(3) 條作出的披露，或根據第 68AAC(1) 或 (4)、68AAD(2) 或 68AAE(3) 條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視為違反任何合約、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施加於對資料的披露的任何規限；及
 - (b) 不會令作出披露的認可機構，就該項披露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就因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2) 有關條件是——
 - (a) 作出有關披露的認可機構，是以合理程度的謹慎並真誠地作出該項披露的；及
 - (b) 該認可機構就該項披露遵從第 68AAF(1) 條的規定。

- (3) 根據第 68AAB(3)、68AAC(1) 或 (4)、68AAD(2) 或 68AAE(3) 條作出的披露，並不構成下述條文所訂的罪行——
 - (a) 《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第 25A(5) 條；
 - (b)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A(5) 條；或
 - (c)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 575 章) 第 14(6) 條。
- (4) 凡有認可機構根據第 68AAF(3)(a) 條披露資料，或根據第 68AAF(3)(b) 條使用資料，則該披露或使用不得視為該認可機構違反其所負有的任何保密責任。

第 3 分部——接達指定平台及備存紀錄和資料的責任

68AAH. 認可機構接達指定平台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某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該認可機構遵從本部的規定，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書面批准該機構為本部的目的而接達指定平台。
- (2) 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接達指定平台的認可機構，只可在該批准有效期間，為本部的目的而接達指定平台。

68AAI. 備存紀錄和資料的責任

- (1) 認可機構須在第 (2) 款指明的期間內，備存——
 - (a) 一份紀錄，記錄該認可機構根據第 68AAB(1) 條作出或接收的資料提供要求；及
 - (b) 該認可機構根據本部披露或接收的任何資料。
- (2) 有關期間是——
 - (a) 如有關認可機構維持或曾維持與某實體的業務關係，而有關紀錄或資料是關於該實體的——該段關係的持續期間，及自該段關係終結當日起計一段至少 5 年的額外期間；或
 - (b) 如有關紀錄或資料是關於其他實體的——自有關要求或披露當日起計一段至少 5 年的期間。
- (3) 如有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某認可機構書面通知，要求該認可機構在下述期間內，備存任何紀錄或資料：該期間為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一段較第 (2) 款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
 - (a) 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紀錄或資料是關乎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
 - (b) 該紀錄或資料是關乎金融管理專員在該通知內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根據第 (3) 款獲發給通知的認可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備存有關紀錄或資料。
- (5) 根據本條須備存的紀錄或資料，須以下述方式備存——
 - (a) 就包含文件的紀錄，或載於文件內的資料而言——
 - (i) 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
 - (ii) 在資訊系統內備存該文件的複本；或
 - (b) 就包含資料的記錄，或並非載於文件內的資料而言——在資訊系統內備存該資料。
- (6) 認可機構須應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向金融管理專員交出該認可機構根據本條備存的任何紀錄或資料。
- (7) 在第 (5) 款中——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68AAJ. 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及指定平台營運者取用資料

- (1) 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可 (不論是透過指定平台或以其他方式) 取用——

- (a) 根據第 68AAC(4) 或 68AAD(2) 條披露的任何資料；或
 - (b) 為更正根據第 68AAC(4) 或 68AAD(2) 條披露的資料中的不準確之處，而根據第 68AAE(3) 條披露的任何資料。
- (2) 儘管有第 120 條的規定，根據第 (1) 款取用任何資料的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可為偵測或防止任何受禁行為，向另一名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披露該資料。
- (3) 在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指定平台營運者可為營運該平台，而取用在該平台上披露的任何資料。

68AAK. 關乎被披露的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

為施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0(3)(ea)條，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或指定平台營運者，有權不依從關乎根據第 68AAB(3)、68AAC(1) 或 (4)、68AAD(2) 或 68AAE(3) 條披露的任何資料的查閱資料要求 (該條例第 2(1) 條所指者)。

68AAL. 金融管理專員可發出指引及發出指示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出關於本部的任何事宜的指引。

- (2)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為確保本部的規定獲遵從而有必要，可向某認可機構發出書面指示，指示該認可機構作出 (或不得作出) 該指示中指明的行動。

68AAM. 平台的指定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本部而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某平台。
 - (2) 在第 (1) 款所指的公告中，金融管理專員須指明有關指定平台的營運者。
 - (3) 根據第 (1) 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主體條例**》)，以——

- (a) 引進自願機制 (**分享機制**)，讓根據《主體條例》認可的機構 (**認可機構**) 可為偵測或防止罪行而要求提供資料或披露資料；及
- (b) 就根據分享機制披露資料的認可機構或使用由其他認可機構如此披露的資料的認可機構，訂定安全港條文。

-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3. 鑑於本條例草案所作之修訂，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
- 4.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XIIAA 部 (認可機構之間分享資料)。該部載有 13 條新訂條文 (新訂第 68AA 至 68AAM 條)，並分為 4 個分部。
- 5. 新訂第 XIIAA 部第 1 分部 (釋義) 中的新訂第 68AA 條就用於該部的某些表述作出定義。
- 6. 新訂第 XIIAA 部第 2 分部 (分享資料安全港) 載有 6 條新訂條文 (新訂第 68AAB 至 68AAG 條)。新訂第 68AAB 條規定，認可機構可為偵測或防止某些罪行，要求另一認可機構提供資料。

C2450

7. 新訂第 68AAC 條規定，認可機構可為偵測或防止某些罪行，向其他認可機構披露資料。新訂第 68AAD 條列出轉傳資料的條件及規定。
8. 新訂第 68AAE 條要求披露了任何資料的認可機構，更正該資料的任何不準確之處。
9. 新訂第 68AAF 條列出參與分享機制的認可機構須遵從的保密規定。
10. 新訂第 68AAG 條為參與分享機制的認可機構訂立安全港條文。當中，遵從有關規定而披露任何資料的認可機構，得以免除關乎該披露的法律責任。
11. 新訂第 XIIAA 部第 3 分部 (接達指定平台及備存紀錄和資料的責任) 載有新訂第 68AAH 及 68AAI 條。該等條文分別就認可機構接達為分享機制而指定的平台作出規定，及就認可機構備存紀錄和資料的責任作出規定。
12. 新訂第 XIIAA 部第 4 分部 (雜項條文) 載有 4 條新訂條文 (新訂第 68AAJ 至 68AAM 條)。該等條文處理關於分享機制的雜項事宜。